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18.1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5.51 元 / 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7)。

7、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5 年激励计划合计 86,000 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3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18.7 万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5.21 元 / 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10、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向 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1.3 万份股票期权。

| 序号 | 项目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 |
|---|---|---|
| 1 | 首次授予日期 | 2025年2月21日 |
| 2 | 等待期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
| 3 | 首次授予数量 | 181.3 万份 |
| 4 | 首次授予人数 | 56人 |
| 5 |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 18.7 万份 1 |
| 6 |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后) | 65.21 元 / 份 |

注 1:该数量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董事会未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部分期权作废失效。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86,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6 人减少至 52 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 1,813,000 份减少至 1,727,000 份。

2、公司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5.21 元 / 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关联董事王石泉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br>(1)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br>(2)以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3-80 号”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业绩完成情况: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365.48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3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8.10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40.2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30.8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评价标准 / B级及以上(含 B 级) / B级以下(不含 B 级)<br>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 100% / 0<br>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 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级及以上(含 B 级),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均为 100% |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2 名,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共计 518,10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因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86,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 年 2 月 21 日

(二)行权数量:518.100 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52 人

(四)行权价格:65.21 元 / 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 可行权数量 |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王石泉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0,000 | 12,000 | 30% |
| 2 | 刘耘 | 董事会秘书 | 30,000 | 9,000 | 30% |
| 小计 | | | 70,000 | 21,000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业务技术骨干以及需要管理人员(50 人) | | | 1,657,000 | 497,100 | 30% |
| 小计 | | | 1,657,000 | 497,100 | 30% |
| 合计 | | | 1,727,000 | 518,100 | 30% |

注:1、上表已剔除已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经届满。经核实,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2 名激励对象符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 518,100 份,行权价格为 65.21 元 / 份。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因公司已完成工商名称变更,为统一品牌形象、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宝莫股份”变更为“新叶股份”,英文简称由“SHANDONG POLYMER”变更为“Shandong Newleaf”,公司证券代码“002476”保持不变。本次拟使用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单独使用行业通用名称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存在借机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行为,相关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新证券简称启用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备查文件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变更后证券简称:新叶股份;变更后英文简称:Shandong Newleaf

2.新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3.公司证券代码“002476”保持不变。

一、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宝莫股份”变更为“新叶股份”,英文简称由“SHANDONG POLYMER”变更为“Shandong Newleaf”,证券代码“002476”保持不变。

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2026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统一品牌形象、提升商号辨识度,匹配母子公司差异化定位,并契合公司以技术研发驱动创新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POLYMER BIOCHEMICALS CO.,LTD.”变更为“Shandong Newleaf Chemical Co.,Ltd.”,并相应修订《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进一步统一品牌形象、提升商号辨识度,同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的证券简称应当来源于公司全称”的规定,公司申请将证券简称由“宝莫股份”变更为“新叶股份”,英文简称由“SHANDONG POLYMER”变更为“Shandong Newleaf”。

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拟启用证券简称“新叶股份”取自公司工商登记全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亦未单独使用行业通用名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证券代码“002476”保持不变,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生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59119 | 招商中证 8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00现金流 ETF 招商 |
| 159125 |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通科技 ETF 招商 |
| 159218 |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卫星 ETF 招商 |
| 159243 | 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业板人工智能 ETF 招商 |
| 159291 |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业板综增强 ETF 招商 |
| 159552 | 招商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 2000 增强 ETF 招商 |
| 516230 |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光伏招商 |
| 520680 |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新兴亚洲 |
| 560770 | 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机器人 ZS |
| 563830 | 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上指增强 |
| 589450 | 招商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创 50 增 |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 销售机构 | 公司网址 | 客服电话 |
|---|---|---|
| 民生证券 | www.mszq.com | 95376 |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 招商添盛 7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招商添盛 7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招商添盛 78 个月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0971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7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盛 7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盛 7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6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1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8,985,797.0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 0.104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6月18日 |
| 除息日 | 2026年6月1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6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6 年 6 月 17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0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5/2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8日~2027年6月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8,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07 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65.25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8.19 元 / 股~18.30 元 / 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田机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9.07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购买的最高价为 18.30 元 / 股、最低价为 18.1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5.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28

#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0,813,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完成后,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8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23.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接到股东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1,7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1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81%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6月12日 |
| 持股数量 | 20,813,155 股 |
| 持股比例 | 9.8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4,850,00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3.3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0% |

本次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质押股份后,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拟定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钱俊冬 | 19,232,676 | 9.12%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崔 蕾 | 7,625,047 | 3.62% | 3,350,000 | 3,350,000 | 43.93% | 1.59% | 0 | 0 | 0 | 0 |
|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 49,059,051 | 23.27% | 22,100,000 | 22,100,000 | 45.05% | 10.48% | 0 | 0 | 0 | 0 |
|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13,155 | 9.87% | 6,550,000 | 4,850,000 | 23.30% | 2.30% | 0 | 0 | 0 | 0 |
| 合计 | 96,729,929 | 45.88% | 32,000,000 | 30,300,000 | 31.32% | 14.37%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2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 123,933,700 | 24.56 |
| 2 | 高天乐 | 75,340,275 | 14.93 |
| 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902,700 | 1.17 |
| 4 | 陈兴文 | 4,200,000 | 0.83 |
| 5 | 黄岳池 | 4,036,725 | 0.80 |
| 6 | 扈健 | 3,159,550 | 0.63 |
| 7 | 无锡隽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9,000 | 0.62 |
| 8 | 胡忠胜 | 2,335,700 | 0.46 |
| 9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317,000 | 0.46 |
| 10 | 许进 | 2,200,000 | 0.44 |

注:1.“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504,750,125 股进行计算。

2.“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 2,317,000 股股份为拟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 123,933,700 | 24.67 |
| 2 | 高天乐 | 75,340,275 | 15.00 |
| 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902,700 | 1.17 |
| 4 | 陈兴文 | 4,200,000 | 0.84 |
| 5 | 黄岳池 | 4,036,725 | 0.80 |
| 6 | 扈健 | 3,159,550 | 0.63 |
| 7 | 无锡隽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9,000 | 0.63 |
| 8 | 胡忠胜 | 2,335,700 | 0.46 |
| 9 | 许进 | 2,200,000 | 0.44 |
| 10 | 吴应